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案件编号（2023）苏 01 民终 13474 号）、被上诉人（案件编号（2023）苏 01 民终 13472 号）
- 涉案的金额：3,368.875 万元（案件编号（2023）苏 01 民终 13474 号）、660.51 万元（案件编号（2023）苏 01 民终 13472 号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，相关诉讼案件二审尚未开庭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案件编号（2023）苏 01 民终 13474 号

2023 年 2 月 22 日，收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苏 0105 民初 962 号应诉通知书。原告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工投”）就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伙合同纠纷提出了起诉请求。

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：驳回原告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44）。

成都工投不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苏 0105 民初 962 号民事判决，提起上诉。

2、案件编号（2023）苏 01 民终 13472 号

2023 年 2 月 22 日，收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苏 0105 民初 1016

号应诉通知书。原告成都蓉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蓉台”）就与公司合伙合同纠纷提出了起诉请求。

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：驳回原告成都蓉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44）。

成都蓉台不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(2023)苏 0105 民初 1016 号民事判决，提起上诉。

（一）案件当事人

1、案件编号（2023）苏 01 民终 13474 号

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案件编号（2023）苏 01 民终 13472 号

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成都蓉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上诉请求

1、案件编号（2023）苏 01 民终 13474 号

（1）请求依法撤销（2023）苏 0105 民初 962 号一审判决。

（2）请求依法改判公司收购成都工投所持南京通葡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份额（对应出资额为 2,500 万元）。

（3）请求依法改判公司向成都工投支付收购款项。收购款项按 2,500 万元 $\times (1+10\% \times N)$ 【N 为成都工投投资南京通葡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的投资年限】计。

（4）请求依法改判公司以应付未付收购款项为基数，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成都工投支付违约金。

（5）请求依法改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2、案件编号（2023）苏 01 民终 13472 号

（1）请求依法撤销（2023）苏 0105 民初 1016 号一审判决。

（2）请求依法改判公司收购成都蓉台所持南京通葡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份额（对应出资额为 500 万元）。

(3) 请求依法改判公司向成都蓉台支付收购款项。收购款项按 500 万元×(1+10%×N)【N 为成都蓉台投资南京通葡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的投资年限】计。

(4) 请求依法改判公司以应付未付收购款项为基数，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成都蓉台支付违约金。

(5) 请求依法改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二、一审判决情况

(一) 案件编号（2023）苏 01 民终 13474 号

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：驳回原告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44）。

(二) 案件编号（2023）苏 01 民终 13472 号

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：驳回原告成都蓉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44）。

三、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因本次公告的二审暂未开庭，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采取包括聘请律师在内的措施积极应对，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失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5 日